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汝州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一喷多促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40%唑醚·戊唑醇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10%高效氯氟氰菊酯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东立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9人,营业收入为1501万元,资产总额为891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43.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.7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、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石家庄影瑾药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5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575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和盛生物科技(肇州县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

附注：①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提醒：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要填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)

②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如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而供应商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